

现行
市政
工程
规范
大典

修订缩印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

(修订缩印本)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 (修订缩印本) /中国建筑工
业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ISBN 7-112-08389-3

I . 现... II . 中... III . 市政工程-工程施工-规
范-汇编-中国 IV . TU99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2498 号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

(修订缩印本)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 销

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6 1/4 插页: 3 字数: 7761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二版 2006 年 9 月第三次印刷

定价: 280.00 元

ISBN 7-112-08389-3
(1505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修 订 说 明

《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缩印本),自2003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市政工程技术人员的欢迎。但是,随着科研、设计、施工、管理实践中客观情况的变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不断地修订、制订,并颁发了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已成为必然。为了适应这种变化,我社今后将根据规范的修订、制订情况,适时地对原《大全》做全面调整、补充,为读者提供全面、准确和最新的信息。

鉴于上述宗旨,我社近期组织力量对《现行市政工程规范大全》(缩印本)进行了修订。本次收入规划、工程勘察测量、公共交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供热、市容环境卫生等8个专业,共136个规范。其中新增规范25个、全面修订12个、局部修订4个。

为便于读者了解本次修订后标准规范变动情况,在目录中,凡变动的标准规范名称前分别用不同的符号标记。新增标准规范前标记符号为“▲”,全面修订的标准规范前标记符号为“●”,局部修订的标准规范前标记符号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标准规范处在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中,而且出版社受出版发行规律的限制,不可能在每次重印时对《大全》进行修订,所以在全面修订前,《大全》中有可能出现某些标准规范没有被替换和修订的情况。

为了使广大读者放心地使用《大全》,我社将在网上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地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全面修订、局部修订等信息。

请登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网站(www.cabp.com.cn)“规范大全国地”。

我们期待着广大读者在使用《大全》修订缩印本之后,给予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年7月1日

欲了解《大全》中规范变更情况,请登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网站(www.cabp.com.cn)“规范大全国地”。

目 录

1 规 划 专 业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1—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 GB 50180—93	1—2—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80—98	1—3—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282—98	1—4—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98	1—5—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 50293—1999	1—6—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00	1—7—1
城市用地分类代码 CJJ 46—91	1—8—1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99	1—9—1
▲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CJJ/T 97—2003	1—10—1
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 CJJ/T 87—2000	1—11—1

2 工 程 勘 察 测 量 专 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1—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93	2—2—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GB 50027—2001	2—3—1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 50095—98	2—4—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1999	2—5—1
水位观测标准 GBJ 138—90	2—6—1
土的分类标准 GBJ 145—90	2—7—1
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GB 50167—92	2—8—1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 50218—94	2—9—1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28—96	2—10—1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99	2—11—1

注：▲——表示新增加的标准规范；

●——表示全面修订的标准规范；

■——表示局部修订的标准规范。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79—98	2—12—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1999	2—13—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1999	2—14—1
冻土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 50324—2001	2—15—1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JGJ 89—92	2—16—1
城市勘察物探规范 CJJ 7—85	2—17—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2—18—1
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凿井操作规程 CJJ 13—87	2—19—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94	2—20—1
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JJ 57—94	2—21—1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03	2—22—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 73—97	2—23—1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 100—2004	2—24—1
▲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J 103—2004	2—25—1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 106—2005	2—26—1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 CJJ/T 76—98	2—27—1

3 公共交通专业

●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157—2003	3—1—1
▲ 地铁限界标准 CJJ 96—2003	3—2—1
■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年版） GB 50299—1999	3—3—1
城市公共交通用名词术语 GB 5655—85	3—4—1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CJJ 15—87	3—5—1
无轨电车供电线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72—97	3—6—1

4 道路桥梁专业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2—96	4—1—1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7—87	4—2—1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 124—88	4—3—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 50162—92	4—4—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1—90	4—5—1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2—90	4—6—1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4—97	4—7—1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 CJJ 11—93	4—8—1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2003	4—9—1

▲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CJJ/T 108—2006	4—10—1
钢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35—90	4—11—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90	4—12—1
■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 37—90	4—13—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 1998 年局部修订条文	4—13—59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43—91	4—14—1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44—91	4—15—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91	4—16—1
柔性路面设计参数测定方法标准 CJJ/T 59—94	4—17—1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 CJJ 66—95	4—18—1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 69—95	4—19—1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1998 年 局部修订条文	4—19—12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2003 年 局部修订条文	4—19—12
城镇地道桥顶进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74—99	4—20—1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 CJJ 77—98	4—21—1
联锁型路面砖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79—98	4—22—1
固化类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技术规程 CJJ/T 80—98	4—23—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01	4—24—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4—25—1

5 给 水 排 水 专 业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5—1—1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5—2—1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5—3—1
▲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2003	5—4—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5—5—1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 50106—2001	5—6—1
给水排水设计基本术语标准 GBJ 125—89	5—7—1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141—90	5—8—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5—9—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97	5—10—1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GB 50296—99	5—11—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2002	5—12—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5—13—1
▲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 CJJ 110—2006	5—14—1
▲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98—2003	5—15—1
▲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01—2004	5—16—1
▲ 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49—2005	5—17—1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 CJ/T 3070—1999	5—18—1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3—90	5—19—1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5	5—20—1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CJJ 31—89	5—21—1
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 CJJ 32—89	5—22—1
高浊度水给水设计规范 CJJ 40—91	5—23—1
城镇给水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 CJJ 41—91	5—24—1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 CJJ/T 54—93	5—25—1
▲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35—2002	5—26—1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58—94	5—27—1
▲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4—2002	5—28—1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94	5—29—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T 68—96	5—30—1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CJJ 92—2002	5—31—1

6 燃 气 专 业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02年版） GB 50028—93	6—1—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51—94	6—2—1
城镇燃气术语 CJ/T 3085—1999	6—3—1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33—2005	6—4—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51—2001	6—5—1
▲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CJJ 95—2003	6—6—1
▲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94—2003	6—7—1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63—95	6—8—1
汽车用燃气加气站技术规范 CJJ 84—2000	6—9—1

7 供 热 专 业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41—92	7—1—1
●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28—2004	7—2—1
●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CJJ 34—2002	7—3—1

▲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 CJJ 105—2005	7—4—1
供热术语标准 CJJ 55—93	7—5—1
供热工程制图标准 CJJ/T 78—97	7—6—1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81—98	7—7—1
▲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 CJJ 104—2005	7—8—1
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 CJJ/T 88—2000	7—9—1

8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

城市容貌标准 CJ/T 12—1999	8—1—1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02	8—2—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CJ/T 13~15—1999	8—3—1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2004	8—4—1
● 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 17—2004	8—5—1
▲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93—2003	8—6—1
▲ 生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T 107—2005	8—7—1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2003	8—8—1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2005	8—9—1
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T 30—99	8—10—1
●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47—2006	8—11—1
▲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109—2006	8—12—1
城市粪便处理厂（场）设计规范 CJJ 64—95	8—13—1
●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65—2004	8—14—1
机动车清洗站工程技术规程 CJJ 71—2000	8—15—1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T 86—2000	8—16—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 90—2002	8—17—1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05	8—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1年3月1日

关于发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的通知

(90) 建标字第 322 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号文的要求，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 为国家标准，自 19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市规划司负责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建设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 年 7 月 2 日

编 制 说 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第 250 号文的要求，由我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的。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国城市规划的实践经验，参考了有关国外标准，针对主要技术问题开展了科学研究与试验验证工作，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鉴于本标准系初次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希望各

单位结合规划工作实践和科学的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我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百万庄，邮政编码 100037），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1—4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7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1—1—4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 词汇表	1—1—7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1—1—6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 表统一格式	1—1—7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1—1—6	附加说明	1—1—8
第一节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1—6		
第二节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 指标	1—1—6		
第三节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1—1—7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统一全国城市用地分类，科学地编制、审批、实施城市规划，合理经济地使用土地，保证城市正常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第1.0.2条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中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工作和城市用地统计工作。

第1.0.3条 编制城市规划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第2.0.1条 城市用地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10大类，46中类，73小类。

第2.0.2条 城市用地应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划分和归类。

第2.0.3条 使用本分类时，可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的不同要求，采用本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但不得增设任何新的类别。

第2.0.4条 城市用地分类应采用字母数字混合型代号，大类应采用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应各采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城市用地分类代号可用于城市规划的图纸和文件。

第2.0.5条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必须符合表2.0.5的规定：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 表2.0.5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1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2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比较齐全、布局不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的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34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4	四类居住用地	住宅用地	以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绿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C	公共设施用地	居住区及居住区以上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1	行政办公用地	市属办公用地	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办公用地
		非市属办公用地	在本市的非市属机关及企事业管理机构等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金融业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金融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市场等用地 综合百货商店、商场和经营各种食品、服装、纺织品、医药、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工艺美术等专业零售批发商店及其附属的小型工场、车间和仓库等地
		金融保险业用地	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驻本市的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用地
		贸易咨询用地	各种贸易公司、商社及其咨询机构等用地
		服务业用地	饮食、照相、理发、浴室、洗染、日用修理和交通售票等用地
		旅馆业用地	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C26	市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用地
C3	文化娱乐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游乐等设施用地
		文化艺术团体用地	各种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用地 各种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广播电视台用地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转播台、差转台等用地
		图书展览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和纪念馆等用地
	影剧院用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包括各单位对外营业的同类用地
		游乐用地	独立地段的游乐场、舞厅、俱乐部、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用地
	C42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的体育用地
	体育场用地	室内体育运动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溜冰场、赛马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附属的业余体校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等用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等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和血库等用地
	C53	休疗养用地	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干休所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院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学研究所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幼托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R)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用地

续表2.0.5

续表2.0.5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C64 C65	特殊学校用地 科研设计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它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S3 S31 S32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C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相应的用地类别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E）		U1 U11 U12 U13 U14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独立地段的水厂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包括泵房和调压站等用地 变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高压塔基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气站、调压站、储气站和地面输气管道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M） 大型锅炉房、调压、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U2 U21 U22 U29	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用地 货运交通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公共汽车、出租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轻轨和地下铁道（地面部分）的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和育苗站等用地，以及轮渡（陆上部分）用地 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如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教练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等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U3	邮电设施用地		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		U4 U41 U42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泵站、排灌站、处理厂、地面专用排水管廊等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E） 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W		仓储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U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W1		普通仓库用地	以库房建筑为主的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用地		U6	殡葬设施用地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W2		危险品仓库用地	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用地		U9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如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W3		堆场用地	露天堆放货物为主的仓库用地		G	绿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专用绿地、围地和林地	
T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G1 G11 G12	公共绿地 公园 街头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和居住区小公园等用地 沿道路、河湖、海岸和城墙等，设有一定游憩设施或起装饰作用的绿化用地	
T1		铁路用地	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G2 G21 G22	生产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 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	
T2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E）		D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T21 T22		高速公路用地 一、二、三级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一级、二级和三级公路用地		D1	军事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雷达、观测台站等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地	
T23		长途客运站用地	长途客运站用地		D2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D3	保安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C）	
T4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除以上各大类用地之外的用地	
T41 T42		海港用地 河港用地	海港港口用地 河港港口用地		E1	水域		江、河、湖、海、水库、蓄水池、灌溉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及单位内的水域	
T5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S		道路广场用地	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S1		道路用地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用地						
S11 S12 S13 S16		主干路用地 次干路用地 支路用地 其它道路用地	快速干路和主干路用地 次干路用地 主次干路间的联系道路用地 除主次干路和支路外的道路用地，如步行街、自行车专用道等用地						
S2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不包括单位内的广场用地						
S21 S22		交通广场用地 游憩集会广场用地	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 游憩、纪念和集会等为主的广场用地						

续表2.0.5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E2	E21	耕地	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菜地	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等用地	
	E22	灌溉水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	
	E29	其它耕地	除以上之外的耕地	
E3		园地	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园地	
E4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	
E5		牧草地	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E6	村镇建设用地		集镇、村庄等农村居住点生产和生活的各类建设用地	
	E61	村镇居住用地	以农村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等用地	
	E62	村镇企业用地	村镇企业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E63	村镇公路用地	村镇与城市、村镇与村镇之间的公路用地	
	E69	村镇其它用地	村镇其它用地	
E7		弃置地	由于各种原因未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如裸岩、石砾地、陡坡地、塌陷地、盐碱地、沙荒地、沼泽地、废窑坑等	
E8		露天矿用地	各种矿藏的露天开采用地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第3.0.1条 在计算城市现状和规划的用地时，应统一以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范围为界进行汇总统计。

第3.0.2条 分片布局的城市应先按本标准第3.0.1条的规定分片计算用地，再进行汇总。

第3.0.3条 城市用地应按平面投影面积计算，每块用地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3.0.4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应采用一万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分区规划用地应采用五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比例尺的图纸进行分类计算。现状和规划的用地计算应采用同一比例尺的图纸。

第3.0.5条 城市用地的计量单位应为万平方米（公顷）。数字统计精确度应根据图纸比例尺确定：一万分之一图纸应取正整数，五千分之一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一位数，二千分之一图纸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3.0.6条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的数据计算应统一按附录三附表的格式进行汇总。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第4.0.1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应以本标准作为城市建设用地（以下简称建设用地）的远期规划控制标准。城市建设用地应包括分类中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九大类用地，不应包括水域和其它用地。

第4.0.2条 在计算建设用地标准时，人口计算范围必须与用地计算范围相一致，人口数宜以非农业人口数为准。

第4.0.3条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应包括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和规划建设用地结构三部分。

第一节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第4.1.1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分级应符合表4.1.1的规定。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

表4.1.1

指标级别	用地指标（m ² /人）
I	60.1~75.0
II	75.1~90.0
III	90.1~105.0
IV	105.1~120.0

第4.1.2条 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在第Ⅲ级内确定；当城市的发展用地偏紧时，可在第Ⅱ级内确定。

第4.1.3条 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按表4.1.3的规定确定。所采用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同时符合表中指标级别和允许调整幅度双因子的限制要求。调整幅度是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比现状人均建设用地增加或减少的数值。

现有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表4.1.3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m ² /人）	允许采用的规划指标		允许调整幅度（m ² /人）
	指标级别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m ² /人）	
≤60.0	I	60.1~75.0	+0.1~+25.0
60.1~75.0	I	60.1~75.0	>0
	II	75.1~90.0	+0.1~+20.0
75.1~90.0	II	75.1~90.0	不限
	III	90.1~105.0	+0.1~+15.0
	IV	105.1~120.0	-15.0~-0
	III	90.1~105.0	不限
90.1~105.0	IV	105.1~120.0	+0.1~+15.0
	II	90.1~105.0	-20.0~-0
	IV	105.1~120.0	不限
105.1~120.0	III	90.1~105.0	<0
	IV	105.1~120.0	<0
>120.0	III	90.1~105.0	不限
	IV	105.1~120.0	<0

第4.1.4条 首都和经济特区城市的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宜在第Ⅳ级内确定；当经济特区城市的发展用地偏紧时，可在第Ⅲ级内确定。

第4.1.5条 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地多人少的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但不得大于150.0 m²/人。

第二节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第4.2.1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的规划人均单项用地指标应符合表4.2.1的规定。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表4.2.1

类别名称	用地指标（m ² /人）
居住用地	18.0~28.0
工业用地	10.0~25.0
道路广场用地	7.0~15.0
绿地	>9.0
其中：公共绿地	>7.0

续表

第4.2.2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Ⅰ级，有条件建造部分中高层住宅的大中城市，其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 $16.0\text{m}^2/\text{人}$ 。

第4.2.3条 大城市的规划人均工业用地指标宜采用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规划人均工业用地指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 $30.0\text{m}^2/\text{人}$ 。

第4.2.4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Ⅰ级的城市，其规划人均公共绿地指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小于 $5.0\text{m}^2/\text{人}$ 。

第4.2.5条 其它各大类建设用的规划指标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节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第4.3.1条 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主要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应符合表4.3.1的规定。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表4.3.1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居住用地	20~32
工业用地	15~25
道路广场用地	8~15
绿地	8~15

第4.3.2条 大城市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规定的下限，设有大中型工业项目的中小工矿城市，其工业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25%，但不宜超过30%。

第4.3.3条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第Ⅳ级的小城市，其道路广场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取下限。

第4.3.4条 风景旅游城市及绿化条件较好的城市，其绿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15%。

第4.3.5条 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四大类用地总和占建设用地比例宜为60~75%。

第4.3.6条 其它各大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词汇表

代号 CODES	用地类别中文名称 CHINESE	英文同(近)义词 ENGLISH
R	居住用地	RESIDENTIAL
C	公共设施用地	COMMERCIAL AND PUBLIC FACILITIES

代号 CODES	用地类别中文名称 CHINESE	英文同(近)义词 ENGLISH
M	工业用地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W	仓储用地	WAREHOUSE
T	对外交通用地	TRANSPORTATION
S	道路广场用地	ROAD, STREET AND SQUARE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MUNICIPAL UTILITIES
G	绿地	GREEN SPACE
D	特殊用地	SPECIALLY DESIGNATED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WATER AREA AND OTHERS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表统一格式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附表一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万m ²)	占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比例(%)
1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100.0
2	城市建设用地		
	水域和其它用地		
	水域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村镇建设用地		
	弃置地		
	露天矿用地		

备注：_____年现状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_____年规划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序号	用地 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万m 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		人 均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2	C	非市属办公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	M	工业用地						
4	W	仓储用地						
5	T	对外交通用地						
6	S	道路广场用地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	G	绿地						
		其中：公共绿地						
9	D	特殊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100.0	100.0		

备注：_____年现状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_____年规划非农业人口_____万人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加单位

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
蒋大卫 范耀邦 沈福林 吴今露 罗 希
赵崇仁 潘家莹 沈肇裕 石如璋 王继勉
兰继中 曹光琪 曹连群 吴明伟 吴载权
何善权